

B1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分别触及5%和1%整数倍刻度暨一致行动人数量增加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系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璞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锐”）、宁波蓝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蓝精”）共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盈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盛”）34.7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36,130,688股已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631,383,477股增加至667,514,165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金虎、宁波蓝金、上海创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3.00%，其中宁波蓝金持股8.10%；宁波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2.70%，其中宁波蓝金持股7.68%。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或交易方式

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631,383,477股计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667,514,165股计算。

一、权益变动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二）权益变动原因

（三）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交易前，宁波蓝金、宁波蓝金、蓝生股份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宁波华锐、宁波蓝精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均为宁波蓝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华锐和宁波蓝精成为公司股东，并与宁波蓝金、宁波蓝金、蓝生股份成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宁波蓝金的一致行动人新增宁波华锐和宁波蓝精，宁波蓝金的一致行动人具体信息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二、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0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36,130,6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66。

2026年8月20日，公司本次交易中用于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6,130,688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631,383,477股增加至667,514,1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66。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金虎、宁波蓝金、上海创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3.00%，其中宁波蓝金持股8.10%；宁波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2.70%，其中宁波蓝金持股7.68%。

（一）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刻度的情况

说明：“变动后比例”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631,383,477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667,514,165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刻度的情况

说明：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方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导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9:15至15:00(含)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天国际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祥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3,669,663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9,389,816股的76.83%；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7,293,3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7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376,05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

参与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0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1,873,98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046%，在计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师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海天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76,567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提供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通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若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期限

2026年8月22日起至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1.联系人：杨华芳、李炬帆

2.联系电话：020-39388960

3.传真号码：020-39388968

4.联系邮箱：zqbgs@haied.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天科学园1栋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编：511434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基因测序服务商、科研院所、医疗企业及公共卫生等机构客户，不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提供检测服务。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596.47万元，同比增长1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50.27万元，同比减少6.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81.79万元，同比减少20.95%。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有悖市场、误导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误导性表述。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均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媒体报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相关信息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中。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均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均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六）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均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七）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均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八）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均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九）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均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十）其他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局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局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俞培佛先生、俞绍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文斌先生、郑国强先生等6人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田新民先生、陈金山先生、孙东来先生等3人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局，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局换届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其中陈金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保证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九届董事局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8月22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培佛：男，1959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主席。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主席；担任香港乐群慈善基金会主席、香港福州社团联会主席、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荣誉顾问、福州市慈善总会永远名誉会长等社会职务。

俞绍先生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4,388,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俞凯：